

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SER102（原編號SBR301）

970409行政會議通過

9810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07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08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「課程」與「社區服務」結合之服務學習，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、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特成立「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據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訂定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 - 二、委員十二人，其中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任務遴聘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採責任分工制，各單位權責分配如下：
- 一、學務處：統籌督導服務學習相關概念、策略之施行，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審查，協助系所與社區服務單位需求項目相結合。
 - 二、教務處：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納入學生成績考核系統。
 - 三、各學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：輔導各系所中心專業及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與教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其中有關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者，納入通識教育課程計畫；有關係科開設必（選）修課程者，則納入系科本位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課程推動成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推動課程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